



---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1

**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》所规定的  
法律保护的範圍**

**第六委员会的报告**

**报告员：**卡里姆·梅德雷克先生（摩洛哥）

**更正**

**第 7 段**

第 7 段案文应如下：

7.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，新西兰代表代表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克罗地亚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列支敦士登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马耳他、瑙鲁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萨摩亚、塞拉利昂、斯洛伐克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项题为“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》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”的决议草案（A/C.6/57/L.20）；巴西、冰岛、摩纳哥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苏里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其后加入为提案国。